

執行拖吊，卻被告知說：「黃線停車，無法拖吊。」

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停車者，執行勤務警察於必要時，並得令汽車駕駛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以移置或不在車內時，由該執勤警察為之，並得收取移置費。」政府應適時適當執法，以維護社會秩序，避免人民之間的相互衝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市現有汽車六十二萬輛，合法停車位僅廿一萬個，供需懸殊，致造成嚴重普遍違停現象，本市停車管理處租用民間拖吊車105輛，每日拖吊能量約一千輛，對紓解本市之違規停車，實為杯水車薪，難以全面拖吊，惟考量警力及拖吊能量，針對目前影響交通較為嚴重之違停種類，僅能對並排停車交岔路口、公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及人行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快車道等禁止臨停處所停車，優先實施威力拖吊，以維道路順暢，行人安全。

二、對於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質詢本市仁愛路四段345巷二弄一號大樓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常被違規停放車輛堵住，妨礙住戶車輛進出，係屬「顯有妨礙他車通行之處所停車」應予優先拖吊排除，本府已督飭警察局派員加強取緝、拖吊，以維市民行的權益。

三、另對警察局交通大隊員警答稱：「黃線停車，無法拖吊」乙節，本府除立即責交警察局糾正員警之執勤態度外，並利用擴大勤教等機會，加強員警執法教育，以服民心。

四十九、

質詢日期：84年2月20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題目：出席教育局長提名人吳英璋政見說明會，為公出還是私出？

說明：一具有市府一級局處首長任命權的陳市長提名教育局長人選為吳英璋教授，並將在二十四日由老師們行使同意權；而二十日起教育局也辦理六場政見說明會讓吳教授闡明其教育理念。在首場市立師院中正堂會場的說明會出席踴躍，坐無虛席，但據部份老師們表示，來此政見說明會是由人事主任下令，以出「公差」方式出席政見說明會，並分配行政人員出席一場次的說明會，因為老師們正在放寒假，所以行政人員就得傾巢而出，以公出之名出席說明會，而且還不得不到。

二、陳市長一切「以民意為依歸」，雖然大可直接任命教育局長，但是卻賦與老師們「同意權」，依此類推，警察局長應由所有警察同意方可任命，環保局長由清潔人員，一校之長由教職員工，一級局處首長由市府該局員工投票同意；如果不是，則陳市長是厚彼薄此，還是獨厚教育局？

三、學校行政人員被命以「公差」方式出席說明會，若適逢上課期間，老師們「必須」出席，無法上課，則學生們是放假還是自修？若警察們亦出席警察局長政見說明會，是否也辦理公差？屆時，路上交通無人指揮，市民報案無人受理；一級局處首長辦理

政見說明會，市府員工亦可辦理「公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府係依據市民主義精神，落實教師對教育之責任心與參與感，特提名吳英璋教授為教育局長人選，並由市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行使同意權，為使教育局長提名向教師說明教育理念與政策，作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本府教育局自八十四年二月廿日至三月廿三日止分區辦理六場政見說明會，由於適逢寒假期間，出席政見說明會聆聽政見之教師均係自願參加，因此，並不發生公出還是私出問題。

五十、

質詢日期：84年2月22日

質詢議員：

林美倫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長濮大威先生

題目：新生南路左轉濟南路之紅綠燈，應研擬增設箭頭綠色

指示標誌，以策安全。

說明：一、新生南路十字交叉口，交通流量極大，每遇新生南

路上之車輛欲左轉濟南路，即造成新生南路來向車道的車流擁塞，形成二方車輛匯集，造成交通混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本府交通局交工處於八十四年二月廿五日前往現場作流量調查結果，該路口南往北尖峰小時左轉車流量為275.0p.c.u.，約佔總車流量4382pcu之百分之六點三，北向南尖峰小時左轉車流量為29pcu（多為迴轉車）約佔總車流量3413pcu之百分之零點八，轉向車流比均不大。依設置左轉專用時相之原則，路口車流須達總車流量百分之十五以上方予設置，經檢討為減少本路口車流延滯，其號誌時相仍以二時相運作較宜。另查本路口南北向之綠燈與忠孝東路、新生南路口南北向綠燈之啓亮時間已配有秒差，左轉車尚能順利左轉。

五十一、

質詢日期：84年2月21日

質詢議員：

李銀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請於現有傳統市場攤位保留百分之五名額優先提供原

住民經營，以資照顧並維原住民生計。

說明：一定居本市之原住民，因教育程度低，謀生知能差，就業不易，社會地位普遍低，經濟能力薄弱，生活

向流量之百分之八為由，不准予設置左轉專用號

誌。然以人身安全與車輛流量權衡，孰輕孰重，自不待言，何況若認為可能影響流量，可以縮短左轉號誌之秒差。所以，本席建議交通局應立即研擬於該處增設左轉號誌之事宜。